

# 永春县锦斗镇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永锦政〔2021〕1 号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及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结合我镇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情况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（[www.fjyc.gov.cn](http://www.fjyc.gov.cn)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永春县锦斗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永春县锦斗镇锦溪村 1 号；邮编：362613；电话：0595-23931815；传真：0595-23931106；电子邮箱：[jindouzhen@126.com](mailto:jindouzhen@126.com)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锦斗镇严格依照《条例》《办法》等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，拓展公开内容、规范公开程序，聚焦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### 1、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 条，其中规划计划类 2 条、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数 2 条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9 条、其他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1 条。

### 2、政务公开落实情况

（1）强化队伍建设。及时调整配齐配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工作职责。由党委书记张礼泳同志分管政务公开工作，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工作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，做到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。

（2）规范公开程序。加强对信息上报、公开的审核力度，指定专人负责梳理主动公开、依法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信息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，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，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，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。

（3）拓展公开内容。严格把握信息公开期限和时效性，加强对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，把群众关注的热点内容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，依法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公开、透明，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信息和重要工作进展情况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各项内部工作制度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

申请渠道，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2020 年度，我镇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、集中管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做好政务公开年度报告和季度统计报表报送统计报表报送工作。

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依托永春县政府门户网站的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，按照法定时限及时更新、管理、发布我镇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、评议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 减	处理决定 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3	3707470 元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
申请数量			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 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 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 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 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	0	0	0	0	0	0	0

		询事项							
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主要问题

1、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，政策把握不够深入。

2、公开信息总量偏少，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。

##### (二) 改进措施

1、强化学习培训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政策宣传、学习和培训，提高干部职工信息公开的意识。

2、加大公开力度，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以公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为导向，全面、及时公开政府信息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 年度，我镇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锦斗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7日